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7)

授予股票期權

茲提述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該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日」)，待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接納授予後，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建議首次授予(「首次授予」)向71名合資格激勵對象(「承授人」)授出合共23,830,000份股票期權(「股票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3,83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5%。根據首次授予所授予股票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予日 :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 所授予每份股票期權的
行權價格 : 2.26港元，即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予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6港元；(ii)緊接授予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176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
- 所授予股票期權的總數 : 23,830,000份股票期權(每份股票期權賦予股票期權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股份)。

- 股份於授予日的收市價 ： 每股股份2.26港元
- 股票期權有效期 ： 自授予日起計六年
- 股票期權的行使期 ： 待有關首次授予的相關條件(有關詳情已載於該通函)達成後，所授予的股票期權將自授予日起計的24個月期間屆滿後分批行使，而各批股票期權可在下述期間內行使：
- (a) 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33.3%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滿兩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
 - (b) 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33.3%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滿三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及
 - (c) 彼等各自股票期權的33.4%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滿四周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72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行使。
- 倘所授予某批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未能達成，則該批股票期權將不可行使並將告失效。
- 股票期權的行權條件 ： 所授予的股票期權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行使，該等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各承授人的績效條件，有關詳情已載於該通函。

於所授予的股票期權中，2,800,000份股票期權已授予三名董事，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的姓名	職位	獲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
朱建輝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1,000,000
馬建華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1,000,000
劉剛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8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上述董事授予股票期權一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條款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朱建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所組成，包括朱建輝先生¹(主席兼董事總經理)、馬建華先生²、馮波鳴先生²、陳冬先生²、劉剛先生¹、徐耀華先生³及蔣小明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